

浏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公安局担负着维护浏阳政治大局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等任务。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公安局设有 55 个二级机构，其中内设科室 5 个，直属大队 13 个，公安检查站 1 个，监管场所 2 个，派出所（分局）34 个。全局共有民警职工 653 人，辅警 91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31356.21 万元，实际收入 39531.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01.24 万元，其他收入 229.82 万元。全年支出 3953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97.62 万元，项目支出 21333.44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全年基本支出 18197.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69.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5%，包

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4%，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1.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06%，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标准，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均有较大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压缩了公车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8 万元，下降 4.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管理，压缩公车运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8 辆。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项目预算 17169.04 万元，因公安工作任务增加、不确定因素及重特大案件侦破、市级公共安全项目建设等追加项目经费 4164.4 万元，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21333.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97%。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警务辅助人员）6643.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94.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浏阳公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新挑战，奋进新征程，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利用有限的资金，有效维护了政治社会安全稳定。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公安局 2021 年度共支出资金 39531.0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9301.24 万元。

在基本支出中，我局及时发放人员支出，确保基本运转。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锻造“四个铁一般”队伍。坚持从严治警，筑牢防腐防线，落实“三不”“六个一律”和“钉钉”

管理规定，制作警示教育片，编发警示教材、执法通报、督察通报 102 期。坚持从优待警，新建葛家、永安派出所、文家市派出所、沙市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提质改造 12 个派出所，购置警车 17 辆。我单位 2021 年度无会议支出，培训费 2.05 万元，用于政治建警、业务素质、实战技能等培训，人数 910 人。

在项目支出中，各项目的管理均依据公安局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上级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由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及督察大队进行监督管理。所有项目都由我局组织实施，局后勤保障科牵头负责项目立项、可研编制、用地审批、项目实施与核算管理等。比较大的项目如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我局严格按照各级要求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用地审批、项目招投标、日常监理、工程进度管理、用款审批、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2021 年资本性支出 5194.2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购建 349.0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7.8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47.9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826.19 万元；大型修缮 40.3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0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4.23 万元。在维护公共安全方面，完成浏阳市天网工程四期（平安浏阳改造升级）、车辆施救及停放保管、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农村门牌标识、禁毒宣传教育基地等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按公安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到严格要

求、规范管理。

（二）项目绩效情况。

1、**助推公安工作发展。**从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新建的派出所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的信息化建设、日益增长的办案经费、增加配备的高科技装备等使民警办公条件明显改善、执法功能更加规范、办案及服务更加高效。进一步激发基层民警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助推公安工作的发展，为浏阳市公安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基础建设为群众提供了更加完善的便民利民设施、打击违法犯罪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的公共安全环境，智能交通设施建设为群众提供了更加快捷顺畅的出行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都提高了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3、**护航本地经济发展。**随着地方经济的蓬勃发展，浏阳经济位于全国百强县之列，流动人口增加，突发的社会治安事件也日益增加，社会防控风险日益加大，通过对公共安全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安机关便民服务质量、值班备勤能力和应对能力，可实现对各种不法分子的威胁及打击，为浏阳经济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健全

公安局有财务管理规定，并且依据公安部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做到规范支出，但公安局未能结合本区域发展规划、项目具体情况等制定细化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

和资金管理辦法，不利于項目的有效實施和規範管理。

（二）實施方案不完善

在項目實施中明確了項目牽頭部門、進度安排和具體責任人、監督等，但缺乏項目應急事件處理計劃、綠色節能、項目可持續性等內容，新建項目具體實施方案制定比較滯后。

（三）目標編制未細化

每個項目設立了總體的績效目標，但是未能對每個項目的產出和效果目標進行細化和量化，對項目的實施內容和經濟效益、成本效益、社會效益等指標未能通過具體的目標體現出來。

（四）建設模式待優化

如派出所業務用房建設所涉及的6家派出所業務用房建設模式均為新建，前期未能對購置、置換、調配等其他模式進行科學的可行性研究，或提出相關購置、置換、調配的備選方案，建設模式單一，不利于地方資源共享，降低了財政資金使用效益。

五、下一步改進措施

（一）注重專業人才引進培養。注重對績效評價复合型專業人才的引進、培養工作，建設一支同時掌握財務知識和績效評價體系建設的复合型高素質人才隊伍，從而提高績效評價工作隊伍的整體業務能力。

（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機構，設立專門的內控部門，梳理單位業務流程，對關鍵控制點

进行分析，找出风险点，并进行风险评估。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并适合本单位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将该机制嵌入单位运行的各个经济业务活动中，提升财务管理绩效。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浏阳市公安局的资金支出项目，基本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和管理。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等级为“优秀”。拟通过财政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